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張威縯
代　理　人　謝政翰律師
相　對　人　點睛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捌仟叁佰壹拾貳元後，本院一〇六年度司執字第一一八二九六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關於如附表所示物品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北簡字第三三九三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第1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以本院106 年度司票字第8647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人即訴外人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大公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6 年度司執字第11829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嗣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人員誤為查封

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為由，於民國108年3月18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亦有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399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足稽，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即無不合。又附表所示查封物品之鑑定價格共計新臺幣（下同）18萬8,745元，有誠正海峽兩岸資產鑑定有限公司動產鑑定報告書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參，是聲請人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爰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2萬8,312元（計算式：18萬8,745元×5%×3年＝2萬8,3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2萬8,312元予以准許之。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　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